

章节 9

自然人的流动

第1条 目 的

本章的目的是：

(a) 为商业目的在各方之间流动的自然人提供在服务贸易第8章（服务贸易）和投资第11章（投资）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额外权利和义务；(b) 促进在各方之间从事贸易和投资的自然人的流动；(c) 为适用本章的自然人申请移民手续的临时入境建立简化和透明的程序；以及 (d) 保护各方的边境完整，并保护各方的领土内的国内劳动力及永久就业。

第2条 范 围

1. 本章应根据附件4（自然人移动承诺清单）中各缔约方的具体承诺安排，适用于影响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另一方领土的措施。此类人员可能包括：

(a) 商务访客；

(b) 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c) 在一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企业总部高管，或该企业在另一方设立的其他商业存在； (d) 公司内部转移人员；或 (e) 合同服务供应商。

2. 本章不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关于国籍、居留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

第3条 定义

本章所称：

(a) 授予方是指收到另一方（根据第2.1条（范围）规定）的自然人提出的临时入境申请的缔约方； (b) 移民手续是指给予一方自然人进入、居留、工作或在一方领土内建立商业存在的权利的签证、许可、通行证或其他文件或电子授权； (c) 一方自然人是指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第2(j)条（定义）中定义的一方自然人；以及

(d) 临时入境是指根据本章规定，由受本章涵盖的自然人入境，且无意建立永久居留权。

第4条 临时入境的授予

1.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该缔约方附件4（自然人移动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承诺安排，根据本章规定，向另一方的自然人授予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期限的延长，前提是这些自然人：

(a) 遵循所寻求移民手续的规定的申请程序；以及 (b) 满足向授予方入境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

2. 与移民手续处理相关的任何费用应为合理的，并应符合国内法。

3. 缔约方可以拒绝不符合第1款(a)和(b)项的另一方法人的自然人的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期限的延长。

第5条 自然人入境和临时居留承诺清单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附件4（自然人移动承诺清单）中列出一个包含其针对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在其领土上临时入境和停留的承诺的清单。这些清单应当规定管理这些承诺的条件和限制，包括

停留时间，针对每一缔约方承诺清单中包含的每一类自然人。

第6条 申请处理

1. 当一方要求移民手续时，该方应当及时处理来自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的移民手续或其延期的完整申请。

2. 每一方在收到第2.1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自然人的完整移民手续申请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应申请人的要求通知申请人：

(a) 收到申请；(b) 申请状态；以及(c) 申请决定，包括，如果批准，则包括停留期限和其他条件。

第7条 移民措施

1. 本章、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11章（投资）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方采取措施，以规范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其领土边境的自然人的完整性以及确保其有序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使本章节项下另一方应得的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的方式加以适用，也不得不当损害或延迟本协定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贸易或投资活动的进行。

2. 要求人员在进入缔约方之前满足资格要求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本章节项下另一方应得的利益归于无效或受损，或不当损害或延迟本协定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贸易或投资活动的进行。

Article 8 透明度

每一缔约方应当：

(a)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有关本章节相关移民手续的所有相关说明材料，这些手续与或影响本章节的运作；(b)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例如在其移民网站上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在其领土内以及向其他缔约方的领土内的人员公开提供本章节临时入境的要求，包括使其他缔约方的自然人能够了解这些要求的说明材料、相关表格和文件；以及(c)在修改或修改任何移民

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措施，确保根据第（b）款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在90天内尽快更新。

第9条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的应用

1. 双方应通过磋商努力解决因实施本章而产生的任何分歧。
2. 缔约方不得就本章规定的临时入境拒绝援引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除非：
 - (a) 有关事项涉及授予方的惯例；以及
 - (b) 受影响的自然人已就特定事项穷尽所有国内救济措施。